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2,20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2%)的股份恒天然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8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天然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恒天然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82,202,006	17.82%	182,202,006
2	合计	182,202,006	17.82%	182,202,0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愿竞价要约。

2.减持来源:通过2016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份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恒天然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30,676,600	3.00%
2	合计	30,676,6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计划区间:根据减持的市场价格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增发、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是否按照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特此风险提示:

- 1.恒天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不存在不确定性。
- 2.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恒天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恒天然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和2017年11月分别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指陈保祥代表人,郑发先生、邓发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可转债已全部转股,根据规定,国信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保荐义务。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预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根据保荐协议约定,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聘请发行券商履行持续保荐义务,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已指派叶兴林先生和孙向威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信证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
保祥代表人叶兴林、孙向威简历

叶兴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浙江金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光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孙向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公开招商地产项目、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北京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84,209,410	99.98%	13,000	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转让上海七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89,440,440	99.98%	13,000	0	0.0000
2	关于转让上海七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89,440,440	99.98%	13,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4,626,979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展阳、杨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概述
根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水”)、孙立、陈炳远达成协议,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陈炳远和孙立(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青岛金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对手方或拟指定的关联方应当在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税费之后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及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9-50、2019-68、2019-74、2019-80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增持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接到交易对手方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交易对手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交易对手方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2019年11月29日,盈科创新指定全资子公司广西贝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贝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92,338,566.52股。
截止2019年11月29日,盈科创新一致行动人陈炳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99,923,984.40股。
截止2019年11月29日,盈科创新一致行动人平潭源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7,030,962.00股;盈科创新指定的广西

贝岭、赖满英、平潭源通合计增持金额为109,293,512.92元,合计持股18,38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

截止2019年11月29日,刘键指定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3,176,863.67元;
截止2019年11月29日,孙立指定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7,668,482.85元;
截止2019年11月29日,青岛金水指定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137,581.107股。
本次增持后,交易对手方持有公司股份22,98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4%。

三、后续计划
交易对手方将在约定期间内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交易对手方中盈科创新、平潭源通以及赖满英为一致行动人;刘键、孙立、青岛金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上述盈科创新、平潭源通以及赖满英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果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朱先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纪传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纪传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3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生先生主持,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王福生先生主持,会议合法、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福生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王福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将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进行表决,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名单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福生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王福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将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进行表决,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名单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福生,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7年9月开始,历任烟台海得培训部职员,烟台海得软件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汕头市责任电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凯尔(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总、财务总监;2011年8月加入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的总监、信息、监事、监事长。

2、林浩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浩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林浩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3、林克文,女,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婴童用品协会会长、汕头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计量测试协会会长。

林浩亮先生是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07,248,750股,占总股本比例30.29%。林浩亮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浩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林浩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4、林朝晖,男,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招商银行广东省汕头市分行海沧支行(主持)、中国招商银行广东省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国招商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招商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招商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中国招商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行长、中国招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7年4月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炳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炳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陈炳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陈炳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孙立,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80E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东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东天亿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5月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基智能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金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纪传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纪传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蔡熹,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80E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东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东天亿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5月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基智能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金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蔡熹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蔡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蔡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蔡熹,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80E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东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东天亿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5月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基智能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金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蔡熹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蔡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蔡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纪传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纪传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纪传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孙立,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80E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东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东天亿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5月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基智能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金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孙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孙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刘键,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董事。

林若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若文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林若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林若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1、孙立,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80E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东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东天亿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5月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基智能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金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孙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孙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2、纪传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纪传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纪传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3、孙立,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汕头海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80E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海得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汕头)律师事务所等;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东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06月至2017年06月任广东东天亿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05月至2018年08月任广东邦基智能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金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企业法定代表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孙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孙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若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若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孙若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孙若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若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若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孙若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孙若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